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 (三)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 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 “三公” 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 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 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 政府购买服务增减及变化情况说明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成立于1966年7月，属副县级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其主要职能：

- 1、负责咸宁长江干堤防汛抢险技术的指导，汛情、险情、水雨工情等信息的收集与传递；
- 2、指导全市中小河流的建设和管理；
- 3、指导对咸宁长江干堤堤防工程、护岸工程、穿堤建筑物等工程的运行；
- 4、协助对河道堤防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政许可的审查上报；
- 5、负责辖区内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
-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纯公益性事业单位，编制37人，在职干部职工33人，退休37人。设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科、政工科、档案室、内河堤防管理科、长江堤防管理科、通信科。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防汛工作

- （1）做好长江防汛技术服务工作，具体负责长江防汛指挥部日常工作。
- （2）完成长江堤防2026年度防汛资料的编制工作。
- （3）加强汛前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上报。

(4) 认真落实长江沿堤水井、堤内地质钻孔行政、技术、防守责任人，并汇编成册。

(5) 认真做好汛期信息数据的及时收集与传递。

(6) 根据需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制定突发性险情抢护方案，并参与抢护。

2、长江堤防管理

(1) 按照堤防工程标准化的管理要求，加强堤防日常监管，督促各管理单位做好堤防工程及其他设施、物料的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确保设施整洁美观，运行正常。

(2) 组织做好市直春、秋两季白蚁普查防治工作，有效治理堤防安全隐患。

(3) 指导做好 2026 年度春季林木植树及更新采伐工作，努力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打造“以林养堤”的生态模式。

(4) 组织做好长江干流划界成果和河道地物图斑复核工作。

3、河道治理

(1) 每月收集上报河道治理项目进度情况。

(2) 加强对河道治理在建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3) 督促指导已完工河道治理项目做好验收准备工作。

4、河道采砂管理

(1) 负责辖区内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

(2) 严格采砂项目管理，规范许可采砂及疏浚砂利用监管。

(3) 配合和协助公安和司法部门查处涉及河道采砂管理治安和刑事案件。

(4) 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与部门联合、区域联动执法行动。

(四) 机关管理

- 1、加强机关财务管理，固定资产投资和处理在 2 万元以上必须按程序报批。
-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 3、确保本单位职工全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税按时足额上缴到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反映本部门(含所属二级单位,下同)预算收支的总体情况,支出分类科目明细至“类”级。
附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8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8.2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646.05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3.7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9.95	本年支出合计	889.9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89.95	支 出 总 计	889.9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三) 部门支出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98.48	818.95	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0	135.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43	134.4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5	41.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8	62.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9	31.0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8	34.9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8	34.9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3	33.0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	1.9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6.05	575.05	71.00			
21303	水利	646.05	575.05	71.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75.05	575.05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00	0.00	16.00			
2130314	防汛	55.00	0.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1	73.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1	73.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1	63.2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1	10.51	0.00			
附表-3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89.95	一、本年支出	889.9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9.9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34.98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646.05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73.71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889.95	支 出 总 计	889.95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到项级。

附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9.95	818.95	740.51	78.44	7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20	135.20	135.2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43	134.43	134.43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15	41.15	41.1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8	62.18	62.18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09	31.09	31.09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7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8	0.78	0.7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98	34.98	34.98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98	34.98	34.98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3	33.03	33.03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4	1.94	1.94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46.05	575.05	496.61	78.44	71.00
21303	水利	646.05	575.05	496.61	78.44	71.00
2130301	行政运行	575.05	575.05	496.61	78.44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00	0.00	0.00	0.00	16.00
2130314	防汛	55.00	0.00	0.00	0.00	5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71	73.71	73.71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71	73.71	73.71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21	63.21	63.21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0.51	10.51	10.51	0.00	0.00
附表-5-1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89.95	818.95	740.51	78.44	71.00
223	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889.95	818.95	740.51	78.44	71.00
223002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889.95	818.95	740.51	78.44	71.00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科目到款级。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8.95	740.51	78.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6.73	696.7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0.30	150.3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9.55	99.55	0.00
30103	奖金	254.40	254.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18	62.18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09	31.0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03	33.03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4	1.9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0.7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21	63.2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4	0.2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4	0.00	78.44
30201	办公费	13.25	0.00	13.25

30205	水费	0.10	0.00	0.10
30206	电费	1.70	0.00	1.70
30207	邮电费	1.98	0.00	1.98
30211	差旅费	2.57	0.00	2.57
30213	维修（护）费	1.05	0.00	1.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3	0.00	10.5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49	0.00	22.4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6	0.00	24.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78	43.78	0.00
30302	退休费	41.15	41.1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2	1.22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0	1.40	0.00
附表-6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40	0.00	0.00	0.00	0.00	0.40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如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填 0，并进行备注说明。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0	0	0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889.95 万元，比上年（898.48 万元）减少 8.53 万元，下降 0.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89.95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微调。

2026 年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889.95 万元，比上年（898.48 万元）减少 8.53 万元，下降 0.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9.95 万元；上年结余（转）0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微调。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8.4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3.25 万元、水费 0.10 万元、电费 1.70 万元、邮电费 1.98 万元、差旅费 2.57 万元、维修（护）费 1.05 万元、工会经费 10.53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2.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76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8.81%，比上年（77.63 万元）增加 0.81 万元，增长 1.04%。增长原因：日常办公业务需求略有增加。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比上年（0.4 万元）减少 0.4 万元，下降 100%。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0.4 万元）减少 0.4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咸宁市 202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214.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0 万元，固定资产 984.78 万元，无形资产 155.15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 1074.4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保有车辆共有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 0 台，应急公务用车 0 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较 2024 年初增加 0 台领导干部用车。

（六）政府购买服务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6 年，我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 万元。与上年持平，项目类的采购是聘请专业防治机构做长江堤防的白蚁防治 20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单位无此项资金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 0。

（八）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咸宁市河道堤防管理局项目支出 71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了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堤防建设管理及白蚁防治（40 万元）。当年绩效目标为：针对重点工作加大督办力度及白蚁防治。具体是开展堤防项目建设管理督办巡查，兼顾完成岸线清理整治进度督办、环境保护督查、代长江河长巡查、堤防管理定期考核与平常抽查；中小河流建设项目初设技术审查、检查督办和竣工验收督办等任务；全堤春秋两季白蚁普查，白蚁防治知识培训，药物购买及喷洒防治，挖巢翻筑灭治。

该项目资金的运行全部用于：堤防建设管理 20 万元，白蚁防治 20 万元，共计 40 万元。明细如下：

（一）长江堤防运行管护：购买除杂药物，草甘膦异丙胺盐，吡嘧磺隆苄嘧磺隆，乙草胺三种除杂药物（一组 5 箱 1 万元），共买 9 组，预算费用 9 万元。

（二）长江堤防安全管护：管理设施维修养护：1、2 公里堤顶泥结石路肩维修，约 1.6 万/公里，费用 3.2 万元；2、5 座穿堤涵闸工程维修养护，除锈做漆、闸室及金属结构维修养护，4500 元/座，费用 2.25 万元；3、碑牌路卡、警示牌、地

名牌宣传牌等标识标牌维修，全堤破损的公里碑（4块，1200元/块，0.48万元），百米桩（20个，600元/个，1.2万元），宣传牌（2块，0.4万元/块，0.8万元），标识牌（4块，500元/块，0.2万元），拦车卡（2个，3000元/个，0.6万元），费用3.28万元。以上3项预算费用8.7万元。

（三）差旅费：全市堤防建设（在建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管理（长江护岸护堤林管理，涉河建设项目管理，工程管理设施安全管理），长江河长制巡江及参加省厅组织的各类学习、审查、调研、督导等差旅费（含食宿费、交通费），出差补助标准100元/人/天，食宿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与防汛检查督办相结合，预算费用约0.8万元。

（四）其他交通费：堤防建设、管理及省厅组织的出差等租车费用，与防汛检查督办相结合，每月1-2次，租车单价600元/台次，预算费用约1万元。

（五）资料整理扫描：巡查整改及河湖长制、日常维护管理台账整理等资料、图册扫描汇编等，预算费用约0.5万元。

（六）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防治委托业务费：1.白蚁普查，对105.788公里长江干堤堤身、护堤地及护堤地以外50m范围内进行普查，费用2万元；2.白蚁防治（挖巢），白蚁挖巢2000元/个，90个，18万元。合计预算费用2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行政运行（项）：指水利部门机关及所属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一般行政管理（项）：指水利部门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科研、监督检查、项目评审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机关服务（项）：指水利部门机关用于办公楼日常维修维护等后勤保障服务的项目支出。

（七）人员类项目支出：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八）运转类项目支出：指为保障部门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公用经费项目和专项用于大型公用设施、大型专用设备、专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的其他运转类项目。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是指部门和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项目。除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外，其他预算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项目管理。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